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聚光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于聚光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916万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昆仑	董事会秘书	18	1.9651%	0.0404%
2	虞辉	财务总监	10	1.0917%	0.0225%
3	核心骨干共计 206 人		798	87.1179%	1.7933%
4	预留部分		90	9.8253%	0.2022%
合计			916	100%	2.0584%

4、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30%和 50%。

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至首次授予第二批解锁时点，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本计划生效后第 12 个月后至第 24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

至首次授予第三批解锁时点，即激励对象可于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一次性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97 元/股）的 50%，即 6.99 元/股。

6、解锁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

3)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6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需满足的业绩条件根据授予时间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一致，即：

1) 本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第二次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第三次解锁条件相同；

2) 本计划生效后第 12 个月后至第 24 个月内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相同。

(4) 个人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满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各业务单元需达成各解锁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职能与平台部门需达成各解锁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确定的业绩目标，部门内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同时部门内激励对象可解锁的比例与所有业务单元实际解锁总数相关：

职能与平台部门内激励对象解锁比例 = $1 - \text{业务单元当批次未解锁总数} \times 10\% \div \text{当批次公司应解锁总数}$

激励对象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的基础上，个人解锁比例根据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解锁比例
A	100%
B	100%
C	100%
C-	70%
D	50%
E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94人，授予数量由82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调整为81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

经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4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0万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9-0.04）=6.9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9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82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调整为81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